

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的有力指导下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结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实际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在区政府门户网站、网上办事大厅公开本单位的办事项目、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期限等信息，方便企业群众办事。主动公开单位职能、机构设置、权责清单、财政预决算等，加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2022年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5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2条，部门文件类信息5条，动态类信息36条，行政执法类信息29条，财政预决算信息21条，通知公告73条，其他信息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保证受理渠道畅通，对申请人提出公开信息的申请，做到认真受理，依法依规、慎重稳妥给予答复，通过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。2022年，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4宗，均依法按时予以答复，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对市场主体、

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领导，确保实效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履行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、协调、推进等职责，做到责任到人，分工明确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在公开政府信息之前做好公开属性审核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准确、不涉密、不侵犯隐私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持续做好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”专栏的内容更新维护；借力新媒体，加强城管正面形象宣传，增强群众认同感，2022年在各类电视、报刊等媒体上刊播海珠城管正面新闻约200篇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4	0	0	0	0	0	14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	9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。二是需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工作质量，提高动态类信息时效性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一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，做好日常监督和指导工作。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开效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